

附件 1

## 山东省水利监管试点工作 国家试点市评估表

试点市名称：  济南  市

试点启动日期	2021.10.11	试点完成日期	2021.11.25
联系人	王强	联系电话	0531-66602395
试点任务完成情况	1. 配合验证、制定水利行业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。2. 大力推行全流程数字化交易。3. 参与水利监管全省一张网构建。4. 加快互联网数字化监管。		
支撑保障措施	1. 市政府积极部署，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2. 经费保障到位确保了试点工作设备采购、技术研发等资金保障。3. 加强宣传，营造舆论氛围。		
创新性做法	1. 实现了招投标数字化、数据共享化。2. 努力推进监管智慧化，积极探索专家评标异地化。3. 对管理体制、监督机制、定标制度等根据现实需要及时进行优化跟进。4. 组建专业团队，积极对接国家、省、市各级部门，开展研讨、论证和技术攻关。5. 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纵向打通了以省中心为枢纽，上传国家、下联地市的信息主干线，横向打通了跨省和跨黄河流域城市信息共享支干线，数据共享，实现水利工程交易、		

	<p>监管“全国一张网”，平台共联、信息共享、标准共致。</p>
<p>试点产生的效益</p>	<p>1. 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“济南方案”具有面向全国进行推广应用的价值。2. 实现监督服务便民化。破解了当前市水利工程项目电子招标评标中的数据壁垒，实现了跨省市、多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，为招投标市场提供了更加高效、更加便利的服务。3. 社会效益反响良好。招标人、招标代理等单位对减少大量的重复性工作给予好评。</p>
<p>存在问题 对策建议</p>	<p>1. 数据上报通过定时服务来进行推送，后续需提高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2. 全过程需采集44个数据集，数据量庞大，服务器、网络等硬件设备负荷重，传输时间较长，效率较低。建议精简数据采集项目，采取“分级采集”对关键的数据项进行初次采集，对非必要的数据项则根据需要进行补充采集。3. 预警数据及时应用需深入研究。4. 省、市CA不通用。5. 市级电子交易系统仍需与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项目建设管理系统、信用信息系统等省级系统双向连通。</p>

**评估等级：优秀**

济南市紧紧围绕试点任务目标，精心组织、锐意创新、开拓进取，积极推进试点工作，于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出色的完成了4项试点任务，实现了试点工作预期目标。

建议：1. 关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及时调改接口并持续深化数据交互工作，并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标准文件发布后，及时升级优化交易及监管系统，满足监管工作的需要。2. 在已互联省监管系统的基础上，根据职责分工，配合省工作组合理确定省水利监管系统应用权限。3. 强化系统安全防护手段、保障数据安全，合理采用前置机、数据中台技术等方式处理数据交互共享。4. 进一步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，配合省工作组解决试点工作中发现的堵点和难点问题，加强宣传推广，在市、县（区）扩大试点范围，加快推进全省水利监管一张网建设。

专家评  
估结论